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持续整顿后进党支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系统党建互联互动,统筹抓好辖区内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高质量发展。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

4、实施综合管理。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辖区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领导基层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6、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

8、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对基层各类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对居民群众的教育引导,坚决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的影响渗透,坚决同削弱和反对党的领导、干扰和破坏城市社会稳定的行为作斗争。

（二）内设机构。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内设 9 个机构（六个办公室，三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六办”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区发展办公室。三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党群服务中心、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2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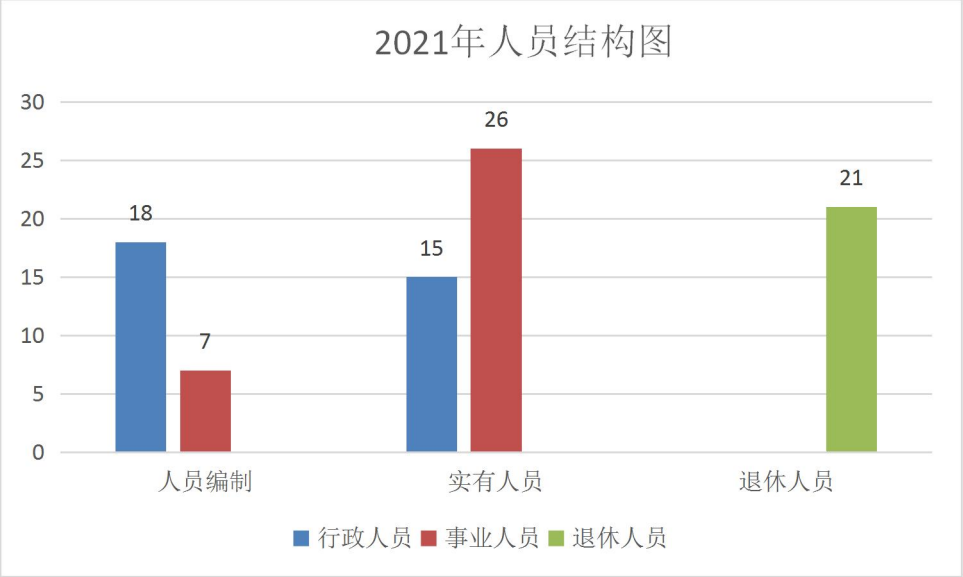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87.0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8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92.68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2
		9.卫生健康支出	33.02
		10.节能环保支出	488.34
		11.城乡社区支出	1171.68
		12.农林水支出	1270.74
		13.交通运输支出	436.47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34.7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79.71	**本年支出合计**	**4634.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4.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634.11	**支出总计**	**463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379.71	4379.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2.81	1092.81						
20101	人大事务	6.58	6.5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58	6.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6.23	1086.23						
2010301	行政运行	847.56	847.5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8.67	23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2	4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2	4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2	4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2	3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2	3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2	33.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5.56	485.56						
21103	污染防治	338.70	338.70						
2110307	土壤	338.70	338.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9.34	119.3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19.34	119.34						
21105	天然林保护	27.52	27.52						
2110501	森林管护	27.52	27.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5.86	1015.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8	27.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8	27.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5.60	195.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5.60	195.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792.68	792.6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92.68	792.68						

213	农林水支出	1239.38	1239.38						
21301	农业农村	342.21	342.2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00	1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17	3.17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83.76	83.76						
2130153	农田建设	25.63	25.6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4.65	214.65						
21305	扶贫	578.92	578.9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4.42	124.42						
2130505	生产发展	454.50	454.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8.25	318.2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8.25	318.2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35.10	435.1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35.10	435.1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58	418.58						
2140106	公路养护	16.52	1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	3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5	3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5	3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34.11	987.72	364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87	876.73	279.14			
20101	人大事务	6.58		6.5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58		6.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9.29	876.73	272.56			
2010301	行政运行	876.73	876.7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56		27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2	4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2	4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2	4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2	3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2	3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2	33.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8.34		488.34			
21103	污染防治	338.82		338.82			
2110302	水体	0.12		0.12			
2110307	土壤	338.70		338.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1.22		121.2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1.22		121.22			
21105	天然林保护	28.30		28.30			
2110501	森林管护	28.30		28.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1.69		1171.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8		27.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8		27.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93		203.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93		203.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2.68		792.6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92.68		792.6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7.50		147.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7.50		147.5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0.75		1270.75			
21301	农业农村	343.83		343.8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00		1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19		3.19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83.76		83.76			
2130153	农田建设	25.63		25.6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6.25		216.25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5	扶贫	593.63		593.6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9.13		139.13			
2130505	生产发展	454.50		454.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3.29		323.2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3.29		323.2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36.48		436.4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36.48		436.48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58		418.58			
2140106	公路养护	17.90		1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	3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5	3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5	3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87.0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88	1155.8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92.68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2	43.22		
		9.卫生健康支出	33.02	33.02		
		10.节能环保支出	488.34	488.34		
		11.城乡社区支出	1171.68	379.01	792.68	
		12.农林水支出	1270.74	1270.74		
		13.交通运输支出	436.47	436.47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34.75	34.7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79.71	**本年支出合计**	**4634.11**	**3841.44**	**792.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4.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4.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634.11**	**支出总计**	**4634.11**	**3841.44**	**79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41.44	987.72	2853.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87	876.73	279.14
20101	人大事务	6.58		6.5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58		6.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9.29	876.73	272.56
2010301	行政运行	876.73	876.7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56		27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2	4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2	4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2	4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2	3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2	3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2	33.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8.34		488.34
21103	污染防治	338.82		338.82
2110302	水体	0.12		0.12
2110307	土壤	338.70		338.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1.22		121.2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1.22		121.22
21105	天然林保护	28.30		28.30
2110501	森林管护	28.30		28.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01		379.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8		27.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8		27.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93		203.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93		203.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7.50		147.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7.50		147.5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0.75		1270.75
21301	农业农村	343.83		343.8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00		1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19		3.19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83.76		83.76

2130153	农田建设	25.63		25.6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6.25		216.25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5	扶贫	593.63		593.6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9.13		139.13
2130505	生产发展	454.50		454.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3.29		323.2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3.29		323.2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36.48		436.4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36.48		436.48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58		418.58
2140106	公路养护	17.90		1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	3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5	3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5	3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7.72	852.43	135.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43	658.43		
30101	基本工资	211.71	211.71		
30102	津贴补贴	33.70	33.70		
30103	奖金	11.67	11.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05	37.05		
30107	绩效工资	55.12	55.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2	43.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1	21.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2	33.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	3.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5	34.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04	17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0		135.30	
30201	办公费	29.79		29.79	
30205	水费	2.45		2.45	
30206	电费	8.34		8.34	
30207	邮电费	6.37		6.37	
30211	差旅费	1.59		1.59	
30213	维修（护）费	5.50		5.50	
30226	劳务费	64.90		64.90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1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00	194.00		
30304	抚恤金	19.10	19.10		
30305	生活补助	147.90	147.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2.68	792.68		792.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2.68	792.68		792.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2.68	792.68		792.6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92.68	792.68		79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63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66.34 万元，下降 10.89%。主要原因一是 2020 通过财政云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2021 年未在财政云发放 2020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2020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通过往来资金专户发放；二是 2021 未继续实施 2020 项目神木市看守所、车管所、留置所等单位生活污水清运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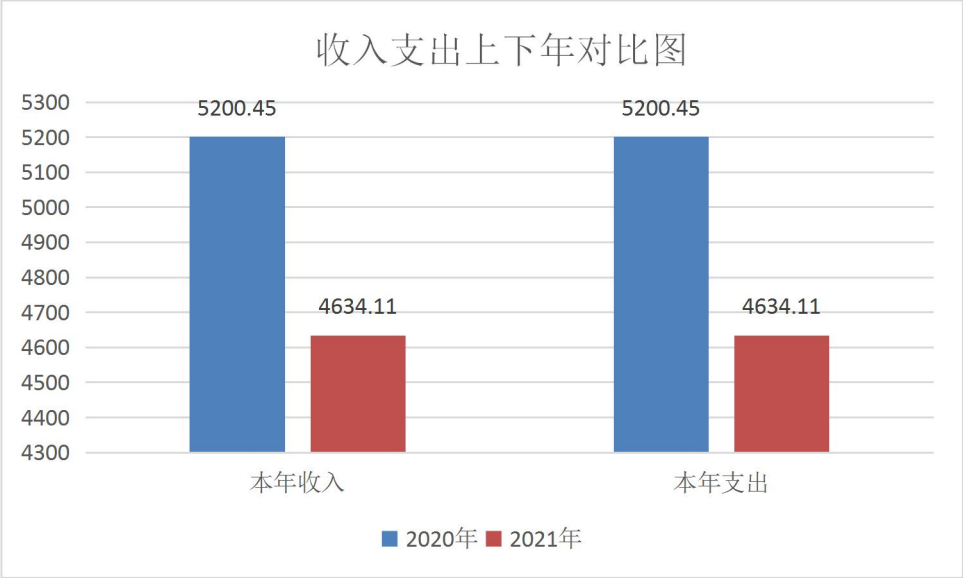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37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7.04 万元，占 81.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2.68 万元，占 18.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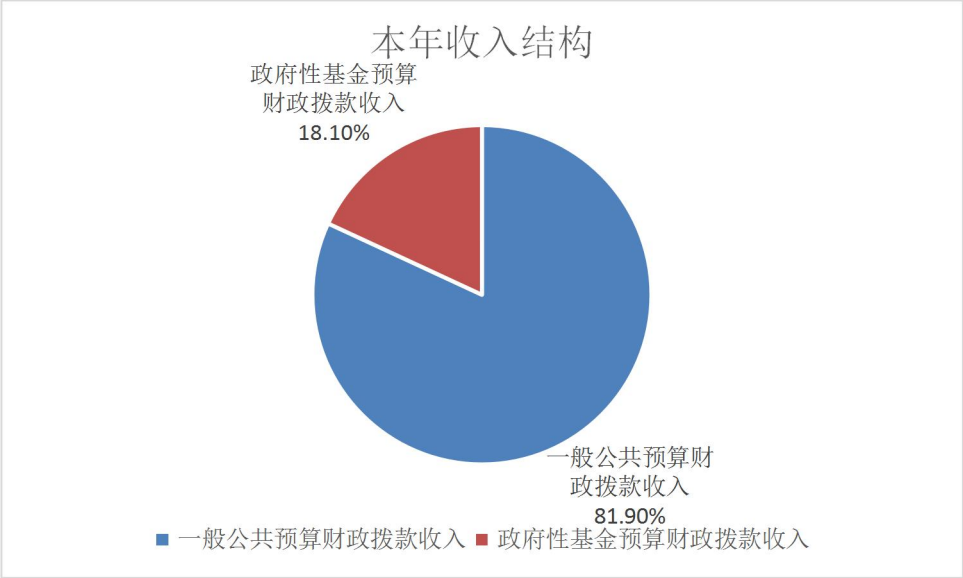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63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7.72 万元，占 21.31%；项目支出 3646.39 万元，占 78.6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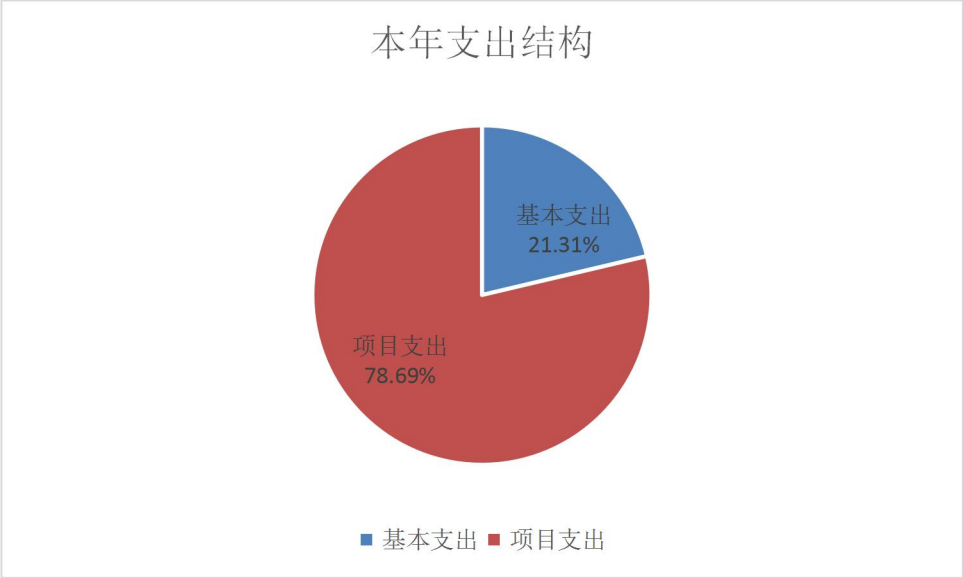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63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6.34 万元，下降 10.89%。主要原

因一是 2020 通过财政云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2021 年未在财政云发放 2020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2020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通过往来资金专户发放；二是 2021 未继续实施 2020 项目神木市看守所、车管所、留置所等单位生活污水清运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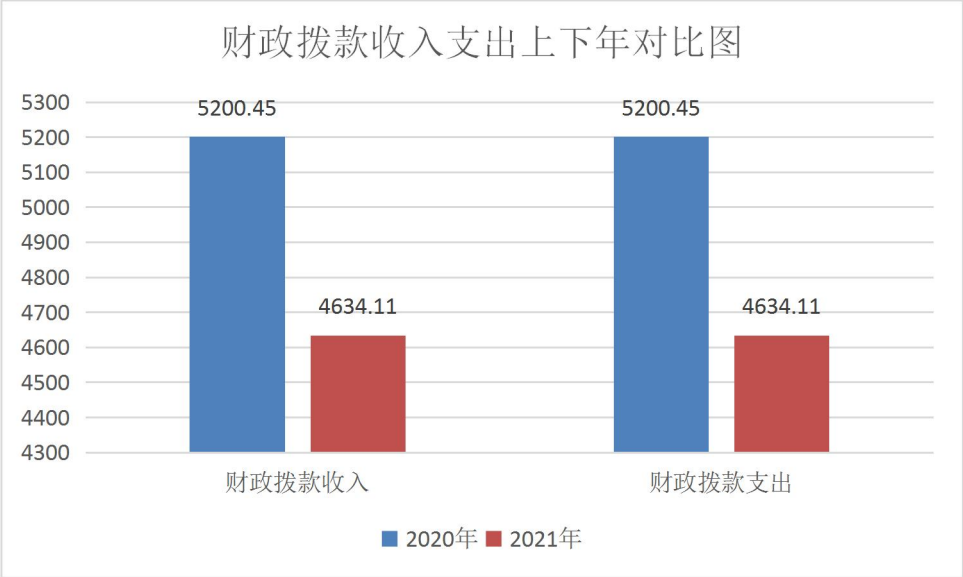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99.47 万元，支出决算 384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8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04.61 万元，下降 22.33%，主要原因一是 2020 通过财政云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2021 年未在财政云发放 2020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2020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通过往来资金专户发放；二是 2021 未继续实施 2020 项目神木市看守所、车管所、留置所等单位生活污水清运费用。三是 2020 年城乡社区支出专项资金项目金

额较大，2021 年城乡社区支出专项资金项目金额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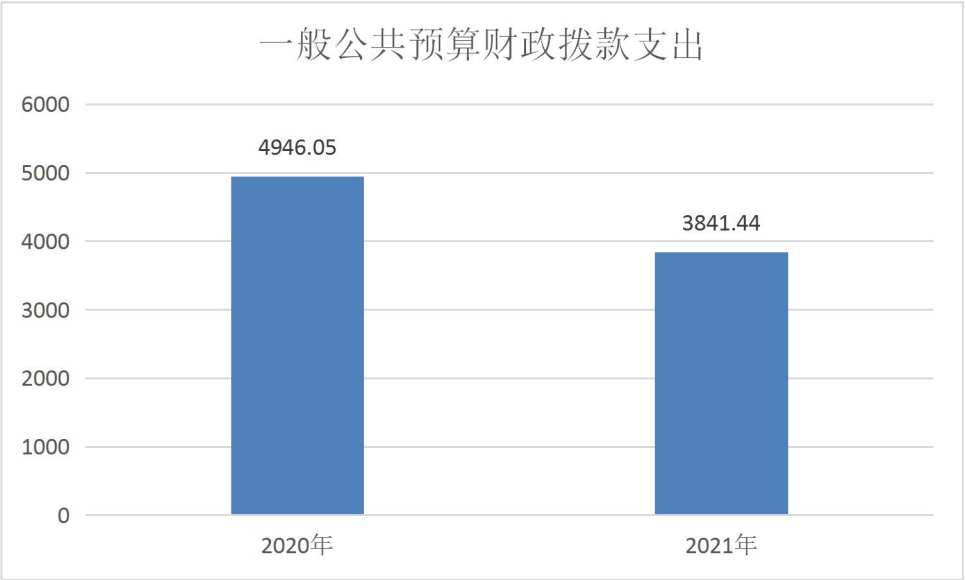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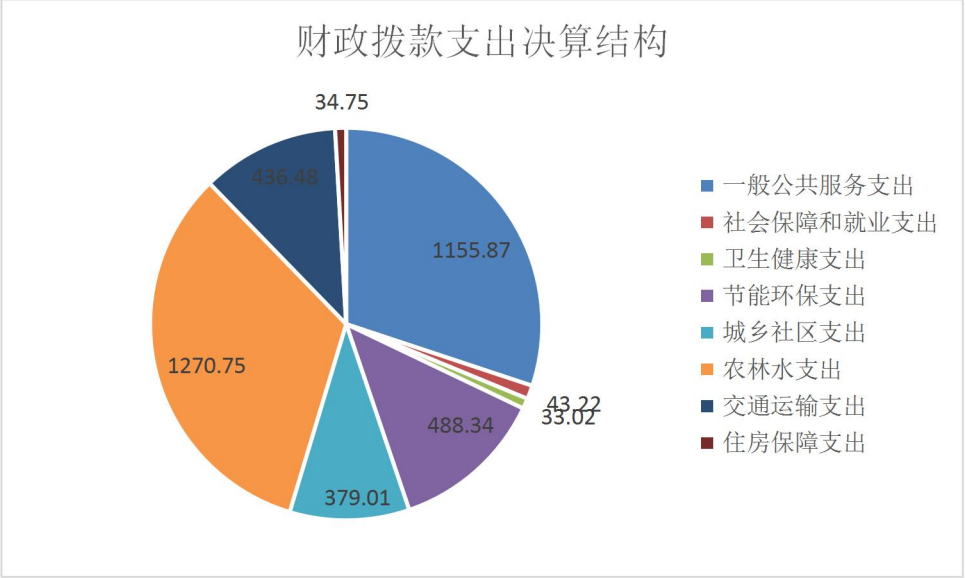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镇街人大工作经费正常预算结余。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897.46 万元,支出决算 87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和下岗再就业人员工资、伙食补助正常预算结余。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预算 443.41 万元,支出决算 27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47%。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审计未完成，未支付款项。二是部分项目支出正常预算结余。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43.22 万元，支出决算 4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33.02 万元，支出决算 3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算 0.12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预算 347.19 万元，支出决算 33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规划区裸露土地治理费用

正常预算结余。

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预算124.18万元，支出决算121.22万元，完成预算的9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西沙街道铁路沿线环境治理项目正常预算结余。

9.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预算40.78万元，支出决算28.30万元，完成预算的6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经费结余。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27.58万元，完成预算的61.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工作经费结余。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208.33万元，支出决算203.93万元，完成预算的9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经费正常预算结余。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预算147.5万元，支出决算1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

与预算数持平。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预算 3.21 万元，支出决算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劝导员补贴正常预算结余。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预算 133 万元，支出决算 8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审计未完成，未支付或只支付部分款项。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2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结余。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预算 314.23 万元，支出决算 21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审计未完成，未支付或只支付部分款项。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预算 144.24 万元，支出决算 13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海则沟基本农田灌溉项目结余。

2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预算470万元，支出决算454.50万元，完成预算的96.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铧西村集体经济日光温室大棚项目结余。

2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343.03万元，支出决算323.29万元，完成预算的9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税费及转移支付预算正常结余。

2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430万元，支出决算418.58万元，完成预算的9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燕渠村基本农田建设及灌溉项目结余。

2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预算34.80万元，支出决算17.90万元，完成预算的51.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级公路养护经费结余。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34.75万元，支出决算3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7.7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52.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1.71万元、津贴补贴33.70万元、奖金11.67万元、伙食补助37.05万元、绩效工资55.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2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0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3万元、住房公积金34.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3.04万元、抚恤金19.10万元、生活补助147.9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万元。

（二）公用经费135.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79万元、水费2.45万元、电费8.34万元、邮电费6.37万元、差旅费1.59万元、维修（护）费5.50万元、劳务费64.90万元、工会经费3.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4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792.68 万元，支出决算 792.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792.68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西沙街道铧山土地开发遗留问题，开展修建新建九中北 18.5 亩（实际占地 12.95 亩）和铧山大桥引桥路南 39 亩（实际可利用地 35.32 亩）。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1.16万元，支出决算1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1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3.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2.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84.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7.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25.0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

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共神木市委 神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先后出台了《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暂行）、《神木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文件，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遵循全面系统、科学规范、目标管理、结果导向原则，通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来建立与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副组长由单位副科以上领导担任，成员由财政所预算绩效专管员和单位项目办有关人员组成。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4634.1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

情况来看，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中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发挥区位、煤炭、土地、水源、园区优势，大力实施党建引领带动、城乡统筹推动、产业支撑拉动、基础配套促动、园区协作互动工程，分四大区域板块，推进一、二、三产业集群发展，发展康养、地产、餐宿、租赁、物业、文旅、农副加工、再生资源、仓储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城市经济，通过三产融合发展，政治、生态、社会协调进步，全力打造现代西沙、活力西沙、生态西沙、文明西沙、幸福西沙。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治安巡逻经费、财力性转移支付、村级公路养护经费、农村劝导员补贴、农村税费及转移支付等1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社会治安巡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30万元，执行数60.11万元，完成预算的85.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治安防护员，实现社会的平安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治安巡防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依然存在影响群众安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巡逻力度，不断提升街道综治水平。

2.财力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6.09万元，执行数242.99万元，完成预算的84.93%。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日常公用支出,保障基层工作的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共服务效率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效率。

3.村级公路养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80万元,执行数17.90万元,完成预算的51.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障了农村道路的正常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仅对公路部分路段进行了养护。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公路养护力度,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4.农村劝导员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1万元,执行数3.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农村道路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保障了道路行车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劝导员缺少培训,安全知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劝导员的培训和学习。

5.农村税费及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3.03万元,执行数323.29万元,完成预算的94.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及各类开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村级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村级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6.人大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万元,执行数6.58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大代表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制度更加规范,缓解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达到了预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

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制度建设。

7.防疫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新冠病毒、动物疫情防控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投入与实际工作需求有较大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项目资金投入。

8.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78万元，执行数28.30万元，完成预算的69.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了森林防火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森林防火宣传力度不足，防火灭火演练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增加防火演练次数。

9.社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万元，执行数27.58万元，完成预算的61.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铧西、西沙、聚福三个社区日常公用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区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少，服务群众水平有待于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服务水平。

10.环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8.33万元，执行数203.93万元，完成预算的97.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街道辖区环境卫生质量，群众满意度高，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相应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

环境卫生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项目实施效果受到一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1.城市规划裸露土地治理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47.19 万元，执行数 3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了空气质量、美化了城市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居民环保意识不强，存在部分不文明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大力宣传环保知识，引导居民树立文明理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社会治安巡逻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716001</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td><td>70.30</td><td>60.11</td><td>10</td><td>85.50%</td><td>8.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0</td><td>70.30</td><td>60.11</td><td>—</td><td>85.5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用于平安创建社会治安巡逻工作经费 12 万元，聘用治安防护员工资 48 万元，实现社会的平安稳定。</td><td colspan="4">聘用治安防护员，实现社会的平安稳定。</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聘用治安联防员人数</td><td>=20 人</td><td>=20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支付治安人员工资的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治安防护员工资</td><td>≤48 万元</td><td>48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治安工作经费</td><td>≤12 万元</td><td>1.814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区犯罪率</td><td>≤1%</td><td>≤1%</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当地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8.6</td><td></td></tr>
<tr><td colspan="9">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财力性转移支付</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716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7.5</td><td>286.09</td><td>242.99</td><td>10</td><td>84.93%</td><td>8.5</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7.5</td><td>286.09</td><td>242.99</td><td>—</td><td>84.93%</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用于满足日常公用支出，保障基层工作的开展。</td><td colspan="3">使用上年结转资金，用于满足日常公用支出，保障基层工作的开展。</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购买日常办公费批次</td><td>≥4 批次</td><td>≥4 批次</td><td>5</td><td>5</td><td></td></tr>
<tr><td>印刷批次</td><td>≥4 批次</td><td>≥4 批次</td><td>5</td><td>5</td><td></td></tr>
<tr><td>宣传次数</td><td>≥3 次</td><td>≥3 次</td><td>6</td><td>6</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印刷合格率</td><td>≥95%</td><td>≥95%</td><td>6</td><td>6</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办公相关费用</td><td>≤28 万元</td><td>27.5 万元</td><td>7</td><td>7</td><td rowspan="3">该项目剩余资金预计 2022 年使用</td></tr>
<tr><td>印刷费用</td><td>≤10 万元</td><td>10 万元</td><td>7</td><td>7</td></tr>
<tr><td>宣传费用</td><td>≤29.5 万元</td><td>16.905 万元</td><td>7</td><td>5</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专款专用率</td><td>≥0%</td><td>≥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提高群众办事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8.5</td><td></td></tr>
<tr><td colspan="8">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村级公路养护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716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3.43</td><td>34.80</td><td>17.90</td><td>10</td><td>51.44%</td><td>5.1</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3.43</td><td>34.80</td><td>17.90</td><td>—</td><td>51.44%</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该项目主要用于农村水油路、砂砾石路段的养护，能够提高农村公路设施完好率，不断地优化生态与居住环境，改善农村道路整体服务质量。</td><td colspan="3">受疫情影响，公路养护完成了 90 公里，基本保障了农村道路的正常使用。</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全年维修公路里程</td><td>=141 公里</td><td>=90 公里</td><td>10</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95%</td><td>≥9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10</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单公里修建成本</td><td>≤2370 元</td><td>2340 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农村公路设施完好率</td><td>≥0%</td><td>≥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公路承载车辆能力</td><td>≥0%</td><td>≥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村民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　83.1</td></tr>
<tr><td colspan="9">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农村劝导员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716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2</td><td>3.21</td><td>3.19</td><td>10</td><td>99.38%</td><td>9.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2</td><td>3.21</td><td>3.19</td><td>—</td><td>99.38%</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用于农村道路劝导站人员的补助</td><td colspan="3">对农村道路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保障了道路行车安全。</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劝导站数量</td><td>=2 个</td><td>=2 个</td><td>7</td><td>7</td><td></td></tr>
<tr><td>劝导员人数</td><td>=4 个</td><td>=4 个</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培训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d>7</td><td></td></tr>
<tr><td>劝导站工作完成率</td><td>≥95%</td><td>≥95%</td><td>7</td><td>7</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劝导员培训费用</td><td>≤0.7 万元</td><td>0.7 万元</td><td>7</td><td>7</td><td></td></tr>
<tr><td>劝导站日常工作费用</td><td>≤2.5 万元</td><td>2.5 万元</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培训内容知晓率</td><td>≥0%</td><td>≥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交通事故发生减少率</td><td>≥0%</td><td>≥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当地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9.9</td><td></td></tr>
<tr><td colspan="9">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及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716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	343.03	323.29	10	94.25%	9.4
	其中：财政拨款	338	343.03	323.29	—	94.2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村级运行及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村干部工资，村级公务费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离任村队干补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及高原兵补助、计生、征兵经费等。	保障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及各类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108 人	=108 人	4	4	
		质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时性	=100%	=100%	8	8	
			支付经费的及时性	=100%	=100%	7	7	
			支付优待金的及时性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2021 年 12 月 31	3	3	
		成本指标	村干部工资及行政办公经费	≤123.08 万元	123.08 万元	3	3	
			义务高原兵优待金	≤35.6 万元	35.6 万元	3	3	
			计生经费	≤7.21 万元	7.21 万元	3	3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11.7 万元	11.7 万元	3	3	
			行政村网费	≤4.752 万元	4.752 万元	3	3	
			村级基本建设支出	≤155.158 万元	133.2512	3	3	
			征兵经费	≤0.5 万元	0.5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和义务兵家属的社会归属感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各类转移支付相关事业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0	10	
			保障专款专用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4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人大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716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td><td>7</td><td>6.58</td><td>10</td><td>94%</td><td>9.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7</td><td>7</td><td>6.58</td><td>—</td><td>94%</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该项目通过培训、实践、宣传、组织活动，保障人大工作的顺利进行，发挥地方人大的职能，承担起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任。</td><td colspan="3">人大工作经费正常结余</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人大工作培训次数</td><td>=12 次</td><td>=12 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人大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人大工作经费</td><td>≤2 万元</td><td>1.58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代表之家经费</td><td>≤5 万元</td><td>5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人大工作正常进行</td><td>保障</td><td>保障</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9.4</td><td></td></tr>
<tr><td colspan="8">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防疫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716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动物防疫工作。实现疫情防控，保证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动物防疫工作。实现疫情防控，保证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动物防疫员人数	=5 人	=5 人	6	6	
			全年防疫工作开展次数	=12 次	=12 次	6	6	
		质量指标	防疫工作覆盖村组率	=100%	=100%	8	8	
			畜种死亡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防疫工作开展频率	≥3 次/周	≥3 次/周	8	8	
		成本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7	7	
			动物防疫工作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冠病毒肺炎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避免动物病疫死亡损失率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森林防火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716001</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td><td>40.78</td><td>28.30</td><td>10</td><td>69.40%</td><td>6.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0</td><td>40.78</td><td>28.30</td><td>—</td><td>69.4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该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作，对火灾隐患进行及时防范、排查，确保群众安全出行。</td><td colspan="5">顺利完成了森林防火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开展森林防火工作行政村数量</td><td>=8 个</td><td>=8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每村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次数</td><td>=5 次</td><td>=2 次</td><td>6</td><td>6</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森林防火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td><td>10</td><td>8</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每村每次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经费</td><td>≤1 万元</td><td>≤1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森林防火安全意识</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避免森林火灾隐患发生率</td><td>≥95%</td><td>≥95%</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88.9</td><td></td></tr>
<tr><td colspan="9">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社区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716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5</td><td>45</td><td>27.58</td><td>10</td><td>61.29%</td><td>6.1</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5</td><td>45</td><td>27.58</td><td>—</td><td>61.29%</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铧西、西沙、聚福日常公用支出。</td><td colspan="3">保障铧西、西沙、聚福日三个社区常公用支出。</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工作经费发放社区数量</td><td>=3 个</td><td>=3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作经费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每个社区每年工作经费</td><td>≤15 万元</td><td>共 27.58 万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工作效率</td><td>提升</td><td>提升</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6.1</td><td></td></tr>
<tr><td colspan="8">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环卫/创卫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716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0</td><td>208.33</td><td>203.93</td><td>10</td><td>97.89%</td><td>9.8</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00</td><td>208.33</td><td>203.93</td><td>—</td><td>97.89%</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环卫经费用于环卫工人工资、环卫车司机工资 、环卫车辆运行费用及城市创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等。保障环卫、创卫工作的顺利开展。</td><td colspan="4">提高了街道辖区环境卫生质量，群众满意度高，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相应贡献。</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配备环卫车辆</td><td>=11 辆</td><td>=11 辆</td><td>3</td><td>3</td><td></td></tr>
<tr><td>环卫司机人数</td><td>=3 人</td><td>=3 人</td><td>3</td><td>3</td><td></td></tr>
<tr><td>聘用工作人员人数</td><td>=10 人</td><td>=10 人</td><td>3</td><td>3</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环卫工资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d>3</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环卫保洁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环卫工人工资</td><td>≤20.16 万元</td><td>20.16 万元</td><td>9</td><td>9</td><td></td></tr>
<tr><td>环卫司机工资</td><td>≤10.08 万元</td><td>10.08 万元</td><td>9</td><td>9</td><td></td></tr>
<tr><td>环卫车辆相关费用</td><td>≤66 万元</td><td>66 万元</td><td>9</td><td>9</td><td></td></tr>
<tr><td>城市创卫、人居环境整治费用</td><td>≤ 103.76 万元</td><td>99.36 万元</td><td>9</td><td>9</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群众对参与维护公共卫生的社会意识</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提升优化生态与居住环境</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环卫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9.8</td><td></td></tr>
<tr><td colspan="9">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规划裸露土地治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716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19	347.19	338.70	10	97.55%	9.8
	其中：财政拨款	347.19	347.19	338.70	—	97.5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裸露土地易产生扬尘，影响环境质量，对裸露土地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有助于改善空气质量和美化城市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多次覆盖防尘网	=2340 亩	=2340 亩	3	4	
			新砌文化围墙	=770.7 米	=770.7 米	3	4	
			拆除旧临时围挡	=450 米	=450 米	3	4	
			开挖土方	=1772.61 立方米	=1772.61 立方米	3	4	
			土方回填	=1456.623 立方米	=1456.623	3	4	
			安装成品铁艺大门	=3 处	=3 处	3	4	
			垃圾清运	=3000 立方米	=3000 立方米	3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2	
		成本指标	多次覆盖防尘网	≤112 万元	≤112 万元	7	7	
			绿化、垃圾清运及土地整理临时围挡建设	≤168.25 万元	159.76 万元	7	7	
			新建文化墙工程	≤66.94 万	≤66.94 万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率	≥60%	≥6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60%	≥6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裸露土地治理机制及安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1，全年预算数 6454.91 万元，执行数 463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在神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西沙街道依托滨河新区、经济开发区、西沙、铧西城市新中心的区域优势，大力发展地产、物业、租赁、物流等现代商业服务业为主的城市经济；依托兰炭产业园区、神华锦界煤矿、陕投凉水井煤矿、陕煤三矿和七地方煤矿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交通运输、劳务输出、采空塌陷搬迁治理等煤炭工矿业为主的能源经济；依托西沙苗圃等乡村旅游资源，采取“旅游+”、“生态+”等模式，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设施蔬菜、农耕体验、农家乐等为主的城郊型乡村旅游经济；依托西沙苗圃、长青食品，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大力发展特色种植、规模养殖、农产品深加工等为主的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经济，形成了“四大区域经济板块、三产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避免过大的预算调整，同时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支付进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 入（15 分）	预算配置（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数 25 个，在职人数 41 人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5 分；“三公经费”＞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本部门不涉及三公经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本部门不涉及重点指出
	预算执行（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0	本部门预算调整率大于 30%

过 程 (40 分)		支付 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 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 管理 (15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2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和 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信息资料准确，0.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 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25 分）	职责履行(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 果(20 分)	履职效益(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85%（含）-95%，计 3 分；75%（含）-85%，计 1 分；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91**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